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林和興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訴人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瑞銘
訴訟代理人 林博評
李昌明律師
許龍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職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林和興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林和興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林和興新台幣壹佰捌拾陸萬參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林和興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林和興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壹佰捌拾陸萬參仟參佰捌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林和興請求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台晶像公

01 司) 給付員工紅利部分, 其金額於原審為新台幣 (下同) 23
02 1,534元, 於本院增為600,000元, 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 則其所為訴之追加,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04 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予准許。

05 二、林和興主張:

06 (一)伊自民國68年1月3日起任職於高雄日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7 (已更名為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Hitach
08 i公司), 因受全台晶像公司挖角而於89年7月31日離職, 同
09 年9月1日起至全台晶像公司就職, 兩造於同年6月1日就工作
10 條件簽訂「林和興至(全台)上班事項打合記事錄」(下稱
11 系爭記事錄), 約定全台晶像公司承認伊於Hitachi公司之
12 年資, 並於伊退休時合併計算年資予以補償。嗣全台晶像公
13 司於109年2月10日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經伊起訴,
14 兩造於110年11月3日調解成立, 由伊於110年6月7日辦理退
15 休, 並以平均工資189,000元作為計算舊制退休金之基準,
16 則伊得依系爭記事錄之約定, 以伊於Hitachi公司工作年滿2
17 5年時之32個退休金基數計算, 而請求全台晶像公司補償6,0
18 48,000元(計算式: $189,000 \times 32 = 6,048,000$)。

19 (二)全台晶像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致伊受有勞工保
20 險(下稱勞保)老年給付差額之損失, 伊得依勞工保險條例
21 (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 請求全台晶像公
22 司一次賠償238,473元。又伊於退休前尚有55日之特別休假
23 (下稱特休), 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第4項
24 前段規定, 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發給特休未休工資346,500
25 元。再伊於退休前得依全台晶像公司公務配車購車原則(下
26 稱公務配車原則), 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109、110年度之
27 個人用車保養補助共20,000元, 另得依工作規則第27條規
28 定, 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108、109年度之員工紅利各300,
29 000元。

30 (三)上開金額合計7,252,973元(計算式: $6,048,000 + 238,473$
31 $+ 346,500 + 20,000 + 600,000 = 7,252,973$), 爰請求全台

01 晶像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於原審聲明：1.
02 全台晶像公司應給付林和興7,111,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04 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三、全台晶像公司則以：

06 (一)系爭記事錄係約定由伊補償林和興自Hitachi公司離職時原
07 可能領取之退職金，並非退休金，伊並已於90年分配公司股
08 票32,000股及發放全年度年終獎金202,500元予林和興，而
09 補償其1,063,434元完竣。縱認林和興對伊另有退職金補償
10 債權存在，其請求權時效應自89年9月1日起算，於本件起訴
11 前已經完成，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縱認伊仍負有
12 給付義務，其金額應以林和興自Hitachi公司離職時之月薪6
13 0,000元為計算基礎，且伊溢發5個基數、共945,000元之舊
14 制退休金予林和興，而對林和興有同額之不當得利債權存
15 在，得以之與林和興之債權互為抵銷。

16 (二)林和興於109年2月10日至110年6月7日均未提供勞務，亦無
17 公務之需求，自無從請求發給特休未休工資或個人用車保養
18 補助。又林和興於108年度違反工作規則，年度考核應為C，
19 於109年度亦怠忽職守，則伊不發給林和興108、109年度之
20 員工紅利，洵屬有據；縱認伊應發給，其金額亦未達每年度
21 300,000元等語置辯。

22 四、原審判決全台晶像公司應給付林和興595,088元本息，而駁
23 回林和興其餘之請求。兩造均聲明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林
24 和興並為訴之追加，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林和興
25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全台晶
26 像公司應再給付林和興6,289,419元，及自111年2月12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全台晶像公司應
28 給付林和興368,466元，及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林和興於原審其餘受敗訴判決部
30 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全台晶像公司答辯聲
31 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全台晶像

01 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02 關於命全台晶像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
03 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和興在第一審
04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林和興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48頁）：

06 (一)全台晶像公司由其法定代理人曾瑞銘與林和興洽談至其公司
07 任職事宜，兩造於89年6月1日簽訂如原證一所示之記事錄
08 （不含最下方『全台晶像公司法定代理人曾瑞銘筆跡』部
09 分，即系爭記事錄）。

10 (二)林和興自68年1月3日起於Hitachi公司任職，89年7月31日以
11 製造一部工程師之職位離職，工作年資為21年7個月，並於
12 同年9月1日至全台晶像公司任職廠長。

13 (三)全台晶像公司於109年間對林和興終止勞動契約，林和興提
14 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勞
15 訴字第29號判決後，兩造均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0年11
16 月3日以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9號（即109年度勞上字第48
17 號）成立調解（即系爭調解），調解內容包括兩造同意林和
18 興於110年6月7日辦理退休，及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同日消
19 滅等。

20 (四)全台晶像公司就員工之特休採週年制，以員工任職日起滿1
21 年為1週年。林和興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之得特休
22 日數為25日，請特休日數為7.5日；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6
23 月7日之得特休日數為20日，請特休日數為0日，如全台晶像
24 公司就特休未休日數應發給工資，其數額以每日6,300元計
25 算，惟林和興自109年2月11日起即未再向全台晶像公司提供
26 勞務，嗣後依系爭調解筆錄而受領薪資。

27 (五)如全台晶像公司應賠償勞保老年給付之差額，其一次給付之
28 金額為238,473元。

29 六、本件爭點為：

30 (一)林和興依系爭記事錄之記載，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退職
31 金，是否有理由？其請求權時效是否已經完成？所得請求之

01 金額為何？全台晶像公司是否溢發以5個退休金基數計算之
02 舊制退休金，而對林和興有945,00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
03 在？

04 (二)林和興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全台晶像公
05 司賠償勞保老年給付之差額，是否有理由？

06 (三)林和興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全台晶像公司
07 發給特休未休日數之工資，是否有理由？其金額為何？

08 (四)林和興依全台晶像公司之公務配車原則，請求全台晶像公司
09 給付未受配車保養補助，是否有理由？其金額為何？

10 (五)林和興依全台晶像公司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請求全台晶像
11 公司發放員工紅利，是否有理由？其金額為何？

12 七、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1.林和興得依系爭記事錄，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退職金
14 (即退休金)補償：

1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
16 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
17 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
18 為曲解，然苟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
19 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
20 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
22 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
23 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24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
25 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
26 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

29 ①系爭記事錄第3項記載：「年資承認：0K」，第4項記
30 載「年資補償：退職金依Hitachi計算Base」（見原
31 審勞專調卷第21頁），其用語過於簡略，致文義有欠

01 明晰，兩造復有所爭執，自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
02 意之必要。而經本院對林和興及全台晶像公司法定代
03 理人曾瑞銘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雙方對林和興至全
04 台晶像公司任職之緣由固各執一詞，惟均陳明系爭記
05 事錄為雙方於全台晶像公司內單獨商議時當場製作，
06 且系爭記事錄之各項標題為林和興所書寫，標題項下
07 之內容則為曾瑞銘所書寫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1、13
08 頁），另核諸林和興於全台晶像公司設立時即為出資
09 人，並擔任董事等情，除經曾瑞銘陳明在卷外（見本
10 院卷四第15頁），另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
1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83至184頁），堪認林和興
12 至全台晶像公司任職一事，應為雙方各取所需，其等
13 於商議工作條件時之地位大致平等，姿態並無明顯高
14 低之分，合先敘明。

15 ②又系爭記事錄第3項記載：「年資承認：0K」，固似
16 有全台晶像公司承認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之工作年
17 資之意，然倘為如此，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之工作
18 年資，原得一併計入全台晶像公司之工作年資，自不
19 生全台晶像公司仍須給予「年資補償」之問題；且製
20 造業自73年8月1日起即適用勞基法，而以林和興當時
21 年資，依系爭記事錄簽訂時勞基法（即89年7月19日
22 修正前勞基法，下稱當時勞基法）第38條第4款規
23 定，其特休日數已在25日以上，惟系爭記事錄第8項
24 記載：「特休假：14天」，則林和興至全台晶像公司
25 任職後之特休日數顯然較少，益徵兩造當時並無全盤
26 併計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工作年資之合意。是以，
27 林和興主張系爭記事錄第3、4項之真意，係兩造約定
28 全台晶像公司承認其於Hitachi公司之年資，並於其
29 退休時合併計算年資予以補償云云，尚無可採。

30 ③再系爭記事錄第4項記載：「年資補償：退職金依Hit
31 achi計算Base」，而Hitachi公司於89年勞工退職金

01 或退休金所採之給付條件及計算方式，係依勞基法之
02 規定辦理，有該公司112年9月11日（2023）高晶總壹
03 字第08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27頁）。惟當
04 時勞基法並無「退職金」一詞，而當時民法第126
05 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固有「退職金」
06 之用語，惟對於其具體內容則欠缺定義及規範。又全
07 台晶像公司雖謂系爭記事錄第4項之「退職金」與退
08 休金有別，然依曾瑞銘到場陳稱：Hitachi公司之退
09 職金制度，係由離職人員之主管出具報告，向公司高
10 層申請，但伊不知退職金之金額如何計算等語（見本
11 院卷三第14頁），堪認曾瑞銘就Hitachi公司所發給
12 之退職金確切數額為何，並無所悉，則兩造顯無可能
13 就所謂「退職金」之數額為何達成補償之合意。是
14 以，全台晶像公司抗辯系爭記事錄第3、4項之真意，
15 係全台晶像公司補償林和興自Hitachi公司離職時原
16 可能領取之退職金，而非退休金云云，亦無可採。

17 ④關於系爭記事錄第4項之「退職金」所指為何，審酌H
18 itachi公司具備日系企業背景，曾瑞銘亦陳稱其曾於
19 Hitachi公司任職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9頁），且
20 系爭記事錄標題中之「打合」一詞，尚非我國常見用
21 語，兩造復均陳明其為會議、商談之意（見本院卷一
22 第322頁），亦即應為日文「打合せ（打ち合わせ）
23 ）」，堪認兩造於簽訂系爭記事錄時確有使用日文
24 之語彙。而日文之退職金，乃勞工離職時，由雇主支
25 付給勞工之金錢總稱（包括退休金、資遣費等），亦
26 為日文「退職手当」（即退休金）之別稱；又依當時
27 勞基法第53條規定，林和興原於93年1月3日即可退休
28 （詳見七、(-)3.(2)②所述），其為至全台晶像公司工
29 作，於89年7月31日自Hitachi公司離職，所累積之年
30 資與即將領取之退休金因而化為烏有，自屬受有預期
31 利益之損失，則依兩造簽訂系爭記事錄之原因事實，

01 於系爭記事錄中使用「退職金」一詞，應係引用其退
02 休金之釋義，而與資遣費無涉。再當時勞基法就退休
03 金制度已有明確規範，關於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均為
04 兩造所得認知，始有達成合意之可能。是以，系爭記
05 事錄第4項之「退職金」，應即指「退休金」而言，
06 且其標題既謂「年資『補償』」，原為補足、償還之
07 義，故其記載「年資補償：退職金依Hitachi計算Bas
08 e」之真意，即為兩造同意「由全台晶像公司以林和
09 興於Hitachi公司之年資及薪資為基準，補償林和興
10 因自Hitachi公司離職所受之預期退休金損失」。

11 (3)綜上，林和興依系爭記事錄第4項約定，對全台晶像公
12 司有退職金（退休金）補償債權（下稱系爭退休金補償
13 債權）存在，應堪認定。

14 2.林和興對全台晶像公司之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時效尚未
15 完成：

16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
17 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
18 請求權之狀態而言。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以其條件成
19 就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5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林和興對全台晶像公司之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
22 既屬退休金之「補償」，本質即非退休金，然仍係因退
23 休一事而起，則林和興此部分之請求，應於其退休時始
24 得行使，亦即附有「林和興發生退休事實」之停止條
25 件，其時效應自該停止條件成就時始行起算。而依系爭
26 調解內容，兩造同意林和興於110年6月7日辦理退休
27 （見原審勞專調卷第43至44頁），則系爭退休金補償債
28 權，即於是日因停止條件成就而可得行使，並起算請求
29 權時效，迄林和興於111年1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其間
30 相距未逾2年，縱認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應（類推）適
31 用民法第126條或勞基法第58條第1項5年短期時效之規

01 定，其時效仍尚未完成。是以，全台晶像公司就林和興
02 此部分之請求，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洵屬無據。

03 3. 林和興之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數額，為2,220,000元：

04 (1) 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
05 上年滿55歲者。二、工作25年以上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
06 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
07 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
08 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
09 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
10 個月平均工資。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
11 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
12 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
13 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
14 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
15 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當時勞基法第53條、第55條
16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7 (2) 經查：

18 ① 系爭記事錄第4項「年資補償：退職金依Hitachi計算
19 Base」之真意，為兩造同意「由全台晶像公司以林和
20 興於Hitachi公司之年資及薪資為基準，補償林和興
21 因自Hitachi公司離職所受之預期退休金損失」，及H
22 itachi公司於89年就勞工退休金所採之給付條件及計
23 算方式，係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等情，均業據前述。又
24 林和興自68年1月3日起即於Hitachi公司任職，關於7
25 3年8月1日適用勞基法以前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係
26 適用當時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規定，就
27 該部分退休基數之計算結果，與適用當時勞基法第55
2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計算結果相同。則關於林和興於
29 73年8月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逕一併適用當時勞基法
30 第55條規定計入退休年資，應未逸脫兩造之合意範
31 圍。

01 ②關於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之年資部分，查林和興為0
02 0年0月0日生，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
03 15頁），依當時勞基法第53條規定，其得退休之日期
04 最早為93年1月3日（即工作滿25年之日），則林和興
05 於89年7月31日離職，工作期間共21年7個月，依當時
06 勞基法第55條第1款規定，其工作年資以22年計算，
07 於其離職時之退休金基數即為37個【計算式：（工作
08 年資1至15年）×2基數＋（工作年資第16至22年）×1
09 基數＝37】。

10 ③關於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之薪資部分，林和興固主
11 張其於離職時之月薪為89,000元，惟此為全台晶像公
12 司所否認。查林和興之薪資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無從
13 取得，有Hitachi公司112年9月11日（2023）高晶總
14 壹字第08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27頁）。又
15 依林和興所提出之薪資單（見原審勞專調卷第321
16 頁），僅能證明其於89年1月、7月所領取之獎金分別
17 為198,000元、178,000元，尚無從據以推斷其於離職
18 時之月薪數額。此外，林和興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
19 明其於Hitachi公司之薪資數額，則其主張其離職時
20 之月薪為89,000元一節，自無可採，應以全台晶像公
21 司所承認之數額即月薪60,000元，作為計算林和興原
22 可得領取退休金時之薪資數額。

23 ④兩造對於本件如應適用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時，
24 就「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逕以兩造所主張之
25 月薪數額為計算，而不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計算
26 一事，已有所合意（見本院卷三第186頁），則關於
27 林和興於89年7月31日自Hitachi公司離職時，按前述
28 退休金基數37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60,000元而
29 計算之退休金，即為2,220,000元（計算式：60,000×
30 37＝2,220,000），此即屬林和興因離職所受之預期
31 退休金損失，亦即為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之數額。

01 ⑤至於全台晶像公司抗辯其於90年分配公司股票32,000
02 股及發放全年度年終獎金202,500元予林和興，即已
03 就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向林和興補償1,063,434元完
04 竣一節，查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附有「林和興發生退
05 休事實」之停止條件，且其金額為2,220,000元，有
06 如前述（見七、(-)2.(2)及七、(-)3.(2)④）。而全台晶
07 像公司前揭給付時，林和興既未退休，且前揭給付之
08 總價額縱如全台晶像公司所述，亦未達系爭退休金補
09 償債權數額之半數，實難認全台晶像公司之前揭給
10 付，係為清償系爭退休金補償債務。是以，全台晶像
11 公司此部分之抗辯，尚無可採，系爭退休金補償債權
12 並未因全台晶像公司前揭給付而受全部或一部清償之
13 事實，應堪認定。

14 (3)綜上，林和興依系爭記事錄之記載，所得請求全台晶像
15 公司給付退休金補償之數額，即為2,220,000元，林和
16 興此部分之請求，於2,22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18 4. 全台晶像公司並無對林和興溢發舊制退休金之情事，自無
19 不當得利債權存在：

20 本件系爭記事錄第3、4項之記載，並非全台晶像公司同意
21 將林和興於Hitachi公司之年資合併計算退休年資，有如
22 前述（見七、(-)1.(2)②）。而林和興自89年9月1日起任職
23 於全台晶像公司，嗣於110年6月7日退休時，全台晶像公
24 司係以林和興於94年5月27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前之年資
25 共4年10個月，核給10個基數，並以月薪189,000元為標
26 準，而給付林和興舊制退休金1,890,000元等情，經全台
27 晶像公司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57至458頁），則其計
28 算所得基數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符，並無溢
29 給基數致溢發舊制退休金之情事。是以，全台晶像公司對
30 林和興並無不當得利債權存在，自無從以之與林和興之請
31 求主張抵銷。

01 (二)林和興得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全台晶像
02 公司賠償勞保老年給付之差額238,473元：

03 1.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
04 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
05 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
06 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07 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經查：全台晶像公司於109年2月20日為林和興辦理勞保退
09 保之事實，有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限閱
10 卷第7頁），惟依系爭調解內容，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110
11 年6月7日始消滅，則全台晶像公司於109年2月21日至000
12 年0月0日間，仍有為林和興投保勞保之義務。全台晶像公
13 司未為之，致林和興自110年7月起按月領取之勞保老年給
14 付，每月均短少1,474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5 卷一第320頁），則全台晶像公司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自負有予以賠償之義務。又該差額如以一次給
17 付，金額為238,473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五、
18 (五)），則林和興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19 全台晶像公司賠償其所受老年給付差額之損害238,473
20 元，洵屬有據。

21 (三)林和興不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全台晶像
22 公司發給特休未休日數之工資：

23 1.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24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固定有明
25 文。惟勞基法所定之特休制度，乃係以回復勞工身心疲勞
26 及保障勞工社會、文化生活為目的，令勞工於休假日休息
27 為原則，而非使勞工藉此增加工資。基此，勞工得請求雇
28 主發給特休未休工資者，本以其於特休日「未休」，亦即
29 於特休日仍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為要件，如勞工事實上即處
30 於休假之狀態，自無從請求發給特休未休工資。

31 2.經查：全台晶像公司就員工之特休採週年制，以員工任職

01 日起滿1年為1週年，而林和興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
02 1日之得特休日數為25日，請特休日數為7.5日，於109年9
03 月1日至110年6月7日之得特休日數為20日，請特休日數為
04 0日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五、四）。然林和興自1
05 09年2月11日起即未再向全台晶像公司提供勞務，亦為兩
06 造所不爭執，則其於110年6月7日前事實上均處於休假之
07 狀態；且於109年2月1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之總日數共
08 203日（始、末日均計入），遠大於林和興於該週年之剩
09 餘特休日數即17.5日（計算式： $25-7.5=17.5$ ），於109
10 年9月1日至110年6月7日期間之總日數共279日（始日計
11 入，末日不計入），遠大於林和興於該週年之剩餘特休日
12 數即20日（計算式： $20-0=20$ ），堪認林和興於上開2週
13 年之全數特休日均無「未休」之情形。是以，林和興請求
14 發給特休未休日數之工資，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規
15 定之要件不符，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四)林和興不得依公務配車原則，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未受配
17 車保養補助：

- 18 1.按全台晶像公司之公務配車管理辦法3.2.1規定：公務車
19 配車對象為高階主管即職等V6以上幹部，所配車輛為專用
20 公務車，由受配人專用，不做為一般公務使用（見本院卷
21 一第229頁）；公務配車原則1規定：配車原則依據公務配
22 車管理辦法為施行原則，1.2(3)規定：暫不接受配車予以
23 保養補助，每年最高補助金額10,000元（需以開立公司統
24 編之發票請款）（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基此，全台晶
25 像公司之公務車，本以有公務需求之職等V6以上高階主管
26 始得配用，則因暫不接受配車而得申請保養補助者，自亦
27 以有公務需求為前提。
- 28 2.經查：林和興於全台晶像公司之職等為V7，經全台晶像公
29 司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2頁），則其固為公務配車
30 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務車配車對象。惟林和興自109年2月11
31 日起即未再向全台晶像公司提供勞務，有如前述，原難認

01 其於斯時以後尚有公務之需求，即與前述受配公務車及申
02 請保養補助之要件不符。是以，林和興依公務配車原則，
03 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109、110年度之未受配車保養補
04 助，自屬無據。

05 (五)林和興不得依全台晶像公司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請求全台
06 晶像公司發放108、109年度之員工紅利：

07 1.(1)按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
08 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
09 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勞基法第29條
10 固定有明文。惟獎金、紅利原非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
11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2 10條第1、2款所明定，亦即獎金、紅利並非勞工因工作
13 而獲得之報酬，僅屬雇主單方之給付，具有勉勵、恩惠
14 性質之給與。又公司是否給與獎金、分配紅利，及其給
15 與、分配之比例，核屬企業自治事項，公司如就此制訂
16 相關規範，原非法所不許。

17 (2)次按全台晶像公司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本公司於營業
18 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
19 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員工並視
20 員工績效考核，給予年終獎金及紅利（見本院卷二第21
21 頁）。則全台晶像公司就分配紅利所制訂之規範，除比
22 照勞基法第29條規定外，並附加「視員工績效考核」之
23 條件。又全台晶像公司以A、B、C、C-等第進行考核之
24 對象，係針對「0級人員」及「S1～V5職等人員」，對
25 於林和興等職等為V7之勞工核給紅利，則悉依全台晶像
26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董事會核議決行等
27 情，除經全台晶像公司陳明在卷外（見本院卷二第105
28 至151頁），亦有林和興提出之全台晶像公司101年3月1
29 6日第1屆第1次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附件一、出席人員
30 簽到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5至68頁），則全台晶
31 像公司就職等V7之勞工核給紅利與否及其數額，悉依其

01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應堪認定。

02 2.經查：

03 (1) 全台晶像公司於109年3月10日召開第4屆第6次薪酬委員
04 會議，審議通過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該案並
05 經於同日召開之第9屆第11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嗣於1
06 09年8月5日召開第4屆第7次薪酬委員會議，討論108年
07 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明細，林和興並不在受分派紅利
08 (酬勞)之列等情，有各該會議之議事錄、109年8月10
09 日製作之員工紅利名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7、1
10 75至179、281、299至300頁)；又全台晶像公司於110
11 年8月12日召開第5屆第1次薪酬委員會議，討論109年度
12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明細，林和興亦不在受分派紅利
13 (酬勞)之列等情，亦有上開會議之議事錄、110年8月
14 25日製作之員工紅利名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8
15 3、321頁)。

16 (2) 對照全台晶像公司先前於108年3月8日召開第4屆第3次
17 薪酬委員會議及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分別審議、核議
18 通過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於108年8月6日
19 召開第4屆第4次薪酬委員會議，通過107年度員工及董
20 監酬勞分派明細，林和興就107年度受分派之紅利(酬
21 勞)為50,000元等情，亦有各該會議之議事錄、108年8
22 月10日製作之員工紅利名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
23 5、169至173、279、289至290頁)，堪認全台晶像公司
24 抗辯其係依照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而不發給林
25 和興108、109年度之員工紅利一節，應屬可採，亦即並
26 未違反全台晶像公司就員工紅利發放之相關程序規範。
27 至於全台晶像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為上開決議內
28 容妥當與否，已屬公司自治之範疇，林和興既未舉證證
29 明該等決議有權利濫用或其他無效之情事，並已侵害其
30 工作權，即非法院得介入審查。是以，林和興依全台晶
31 像公司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發放10

01 8、109年度之員工紅利，洵屬無據。

02 (六)綜上，林和興得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退
03 休金補償2,220,000元，與勞保老年給付差額238,473元，合
04 計2,458,473元。

05 八、綜上所述，林和興依系爭記事錄之記載及勞保條例第72條第
06 1項後段規定，請求全台晶像公司給付2,458,473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中之1,86
10 3,385元本息（計算式： $2,458,473 - 595,088 = 1,863,385$ ）
11 部分，為林和興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林和興上訴意旨指
12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
13 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所為林和
14 興勝訴之判決，並就該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就上
15 開不應准許部分為林和興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
16 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全台晶像公司之上訴及林和興之其餘
17 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林和興於本院追加請求全
18 台晶像公司再給付員工紅利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
19 回。再本院就林和興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給付請求，為全台
20 晶像公司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宣告全台晶像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5 併此敘明。

26 十、據上論結，本件林和興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7 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全台晶像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勞動法庭

3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